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力中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2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力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力中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同年2月1日以113年聲保字第210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受刑人另於假釋前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業經法務部於112年2月6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2年2月6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465141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有該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官 楊明佳

法官 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吳思葦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